

# 加拉太書讀經

## 第七篇 浸入基督，穿上基督，以及眾人在基督裡都是一

讀經：加拉太書三 23~29

前言：

加拉太書第三章啟示神照祂永遠的定旨賜給亞伯拉罕應許。在這應許成就以前，律法被賜下作神選民的監護人。隨後，在預定的時候，基督這應許的後裔來成就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來了，神所應許之福的成就也來了。這就是恩典。因此，恩典與基督同來，並帶著應許的成就而來。這一切都是神那一面。

在我們這一面，就需要一條路好領略、體認並享受基督這後裔的一切所是和所完成的。現今，我們既有恩典、信、以及那成就了應許的後裔，就不再需要律法作監護人。因此，律法該被擺在一邊，在這景象裡不該再有任何地位。我們必須轉離這監護人，而與那成就應許的基督在一起。這樣，我們就被包括在那惟一的後裔基督裡，承受所應驗的應許，並享受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福；這福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 壹、 亞伯拉罕的後裔和亞伯拉罕的子孫 ( 三 16、19、29、7 )

一、保羅在加拉太三章說到亞伯拉罕的後裔( 三 16·19·29 )，和亞伯拉罕的子孫( 三 7 )。

這裡的後裔是單數的，而子孫是複數的。

1.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有應驗的一面，也有享受的一面。應驗應許是一回事，享受應許的福又是另一回事。在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事例中，嚴格說來，神不是應驗應許者。反之，應許乃是由基督—那後裔來應驗的( 三 16)。基督應驗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因此，這應許的應驗不在於亞伯拉罕的眾子孫，乃在於亞伯拉罕那惟一的後裔。
2. 然而，論到享受這應許的福，眾子孫都包含在內。那惟一的後裔是應驗者，而眾子孫是享受者。三章十六節：『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像是指著許多人，乃是說，「和你那後裔」，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在三章十九節和二十九節保羅也說到這後裔，但在二十六節他說到神的兒子（複數）。七節裡亞伯拉罕的子孫（複數）就是二十六節裡神的兒子（複數）。然而亞伯拉罕的眾子孫怎能成為神的眾子？答案與那後裔有關。一面，那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然而，基督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也應驗了應許。
3. 亞伯拉罕的子孫以色列人承受了迦南美地為業。在預表裡，美地表徵基督。基督是

後裔，也是美地。祂不僅是承受應許的後裔，祂也是美地；後裔與美地都是基督的預表。基督是加拉太三章裡那惟一的後裔，祂不僅承受了應許，也應驗了應許。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由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所應驗的。

4. 在應驗應許的事上，我們沒有分。只有基督那惟一的後裔，才有資格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這一面的意義說，那後裔是惟一的。但就享受所應驗的應許這一面說，那後裔成了亞伯拉罕的眾子孫。

## 二、亞伯拉罕的後裔

### 1. 惟一的一位—基督

- a. 基督乃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基督是那後裔，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在這裡，基督是承受應許的惟一後裔。因此，我們要承受那應許的福，就必須與基督是一；在祂以外，我們無法承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三 28，29）。
- b. 在神眼中，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就是基督。我們必須在祂裡面，才能有分於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也是神所應許給人承受的福。

### 2. 包括所有浸入祂的信徒

- a. 基督這位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包括所有浸入祂的信徒（三 27~28）。就一面說，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作我們的救贖主而獨自被釘的。但就另一面說，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也與祂同釘。為著完成救贖，基督是獨自被釘的；但為著了結舊造，基督在釘死時也包括了我們。
- b. 同樣的原則，在應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上，我們不是那惟一後裔的一部分，在應驗這應許的事上不能有分。然而，就著承受應許和享受應許而言，我們都包括在內。基督獨自應驗了應許，但基督與我們都有分於對應許的享受。所以，一面那後裔是惟一的，另一面祂乃是包羅的。就應驗說，那後裔是惟一的；就承受和享受說，那後裔是包羅的，包括所有浸入基督的信徒。

### 3. 在頒賜律法以前蒙應許者

在三章十六，十七節我們看見，應許是在頒賜律法以前賜給那後裔的。應許不是賜給眾子孫，乃是賜給應驗應許的那後裔。

### 4. 那惟一的後裔就是美地

這裡的後裔不僅是為了應驗應許，也是為了承受應許。承受應許就是承受美地。那惟一的後裔乃是美地。這證明那後裔不但是承受應許者，也是應驗應許者。

## 三、亞伯拉罕的子孫

1. 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以信為本，根據信的原則而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並且藉著在基督裡的信成為神的眾子（三 26），神的眾子是指已經長大，不在奴隸監護者監管之下

的成年兒子。在舊約下，神的選民被看為嬰孩；現今在新約下，他們被看為成年的兒子，承受所應許的福，就是基督那包羅萬有的靈。

## 貳、 律法功用的積極一面

### 一、為著基督監管人

1. 三章二十三節，『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被看守就是被監管，監護。神的選民被圈住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就像羊被圈在圈裡（約十 1，16）。神在祂的經綸裡，是用律法作羊圈，守住祂的選民，直等基督來到。
2. 約翰福音十章給我們看見，基督是草場，是羊得餵養的地方。在冬天或夜晚，草場不能用時，羊必須留在圈中。等到草場能用了，羊就不再需要留在圈中。留在圈中是過渡且暫時的；在草場上享受豐富才是終極且永久的。基督來到以前，律法是看守人的地方，在律法之下是過渡的。現今基督既已來到，神所有的選民就必須從律法出來，進入祂裡面，享受祂作草場（加三 23~25，四 3~5），這該是終極且永久的。猶太教的首領沒有這啟示，就以猶太教所依據的律法為永久的，以致失去基督，無分於祂的草場。

### 二、把人引到基督那裡

1. 三章二十四節，『這樣，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帶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兒童導師』一辭，原文也可譯作護衛者，看守者，監護人。這樣的人照顧未成年的兒童，帶他到學校的教師那裡。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看守者、兒童導師，在基督還未來到以先，看管祂的選民。
2. 加拉太三章二十五節說，『但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在基督裡的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無需仍在看守的律法之下了。反之，這作為監護人的律法要護衛並帶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有分於神所應許並立為約的福。

## 參、 浸入基督，穿上基督，以及眾人在基督裡都是一

### 一、成為神兒子的原因

1. 保羅在三章二十六節告訴我們，我們『藉著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二十七節原文開頭有『因為』一辭，這就把這兩節連起來，並指明二十七節是解釋我們如何藉著相信基督耶穌成為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在基督裡；而我們在基督裡，是因為我們已經浸入了基督。二十七節說，『你們凡浸入基督的，都已經穿上了基督。』浸入基督乃是得以在基督裡的路。基於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的事實，我們

可以說，我們已經穿上了基督。

## 二、浸入基督

1. 加拉太三章 27 節，我們都浸入了基督。這是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成為亞伯拉罕子孫的主要因素，也是我們被包括在亞伯拉罕後裔之內的因素。此外，這也是領我們藉信享受神所應許之福的因素。因著我們浸入了基督，如今便享受與祂生機的聯結。
2. 論到受浸，新約啟示我們已經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太二八 19），浸入基督裡（加三 27），浸入基督的死裡（羅六 3），並且浸入基督的身體裡（林前十二 13）。我們需要對這樣奇妙的受浸有正確的認識。這樣的浸，就是浸入神聖的名裡、浸入活的人位裡、浸入有功效的死裡、並且浸入活的生機體裡，這就把信徒放在一個地位上，使他們能經歷與基督生機的聯結。
3. 根據馬太福音，施浸乃是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光景，進入新的境地；這是藉著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並以基督的新生命重生他們，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施浸者約翰引薦的職事，開始於初步的水浸。如今，屬天的王既已完成祂在地上的職事，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並成了賜生命的靈，祂就吩咐門徒，將作祂門徒的人，浸入三一神裡面。這浸有兩面；看得見的一面是藉著水，看不見的一面是藉著聖靈（徒二 38，41，十 44~48）。前者是後者的彰顯和見證，後者是前者的實際。沒有看不見的靈浸，那看得見的水浸就是徒然的；沒有看得見的水浸，那看不見的靈浸就是抽象和無實行的。
4. 水象徵基督的死和埋葬，因為基督的死包含在基督裡面，又因為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 9），並且三一神最終與基督的身體是一；所以將初信的人浸入基督的死、基督自己、三一神、並基督的身體裡，乃是作一件事；在消極方面，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在積極方面，為著基督的身體，用新生命，就是三一神永遠的生命，重生他們。因此，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裡主所命定的浸，乃是為著諸天的國，把人從自己的生命浸出來，而浸入基督身體的生命裡。
5. 我們不該以儀文的方式為信徒施浸，把施浸當作一種僅僅照著聖經把人浸到水裡的行為。這樣的受浸缺少生機聯結的實際。我們為他們施浸時，應當運用信心，看見我們不僅將他們浸到水裡，更是將他們浸到屬靈的實際裡。我們將他們浸到水裡，就是將他們浸到三一神這包羅萬有的靈裡面。當人浸入三一神時，他就進入一種能夠變化他全人的生機聯結裡。藉著我們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我們就與三一神是一，三一神也與我們是一。

## 三、穿上基督

1. 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你們凡浸入基督的，都已經穿上了基督。』穿上基督就是把基督當作衣服穿在我們身上。一面，我們在受浸時浸入了基督；另一面，我們在受浸時也穿上了基督。基督那活的靈乃是生命的水。因此，浸入基督乃是浸入作為那靈的基督裡。人浸入基督裡面時，自然而然就穿上基督作他的衣服。這意思是說，受浸

的人既浸入了基督，並穿上了基督，就與基督成為一。

2. 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告訴我們，『我們在一位靈裡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這裡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我們已在這靈裡，就是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裡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所以，我們若要浸到這一個神聖的實際裡，基督就必須是賜生命的靈。
3.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末了，用浸入基督以及穿上基督的話作總結，這是很有意義的。保羅以論到受浸的話作為總結，指明我們惟有浸入基督，並且穿上基督，才能經歷他在這一章裡所說的。我們只該關心有否浸入基督，並且穿上基督。我們應當關心我們有否與基督成為一。我可以很強的作見證，我已經浸入了基督，如今穿上祂作我的衣服、我的遮蓋。我充分確信，我與祂是一，祂與我也是一。我有神聖的生命，我在神聖的人位裡，神聖的人位也與我是一。

#### 四、在基督裡都是一

1. 加拉太三章二十八節，在基督裡，『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男和女，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裡，都是一了。』這指明在基督裡，天然的人沒有地位。因為我們已經受了浸，天然的人已經被了結、埋葬，現今在墳墓裡。所有種族、國籍、社會階級、和性別的區別都已廢除，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是一了。
2. 信徒在基督裡是一，乃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和祂神聖的性情，成為一個新人，如以弗所二章十五節所說的。這一個新人是完全在基督裡的。我們天然的人，天然的性情和天然的性格，在這裡毫無地位；在這一個新人裡，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 10~11）。這基督裡的一，是藉受浸成就的。受浸了結了一切分裂的區別，並將信徒帶進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神聖的生機聯結裡，使信徒主觀的確信，他們彼此完全是一。
3. 三章二十八節裡，『一』這辭的意義非常重大。然而，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在經歷上不是一。沒有一的原因，乃是許多人沒有經歷正確、真正的受浸，就是浸入三一神的人位裡、浸入賜生命之靈的基督裡、浸入基督的死裡、並且浸入基督的身體裡。藉著浸，我們這些受了浸的人，在基督裡都是一。如果我們藉著聽信仰受這樣論到受浸的話，我們就有把握說，我們是在三一神裡、在基督裡、並在基督的身體裡。
4. 不僅如此，我們也會認識，我們與所有浸入基督的人都是一。我們藉著信來反映恩典的神聖景象，我們的生活就成了一張照片，使別人可以在其中看見屬天的事物。他們藉著我們，並在我們身上，可以觀看屬天的實際。今天我們所返照的不是律法，而是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就是神所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福。我們乃是返照一個事實：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在祂裡面都是一了。

#### 五、包括在亞伯拉罕這惟一的後裔之內

1. 加拉太三章二十九節說，『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就是基督（三 16）。因此，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

裔，我們就必須屬於基督，成為基督的一部分。因我們與基督是一，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為後嗣，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祂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作了我們的分。在新約之下作神選民的信徒，是成年的兒子，乃是這樣的後嗣，不在律法之下，乃在基督裡。